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股东周年大会的代表委任表格

适用于2015年6月16日举行的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任何续会

本人／吾等(附注1)

地址为(附注2)

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份(附注3)

股

的登记持有人，兹委任大会主席(附注4和5)或

地址为

及／或地址为

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订于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时正假座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香港四季酒店2楼四季大礼堂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在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赋予代表的一切权利。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将于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上提呈的各项决议案投票。

请于下列各项决议案旁边的适当空格内划上「√」号，以显示阁下的投票意向。(附注6)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1. 采纳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2. 宣布分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币0.575元。		
3. (a) 重选陈四清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b) 重选高铭胜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c) 重选童伟鹤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d) 重选郑汝桦女士为本公司董事。		
(e) 重选李久仲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4. 重新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附属委员会厘定核数师的酬金。		
5. 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分配、发行及处理本公司的额外股份，该等额外股份的数目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或当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则不得超过5%。*		
6. 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回购本公司的股份，所回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		
7. 在第5及第6项决议案获得通过的条件下，批准将根据第6项决议案授予的一般授权而回购的本公司股份总数附加于根据第5项决议案授予的一般授权内。*		

* 决议案全文已列载于本公司于2015年4月中旬向股东寄发的通函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

签名：_____ (附注7)

日期：2015年____月____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的全名。
2. 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的地址。
3.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数，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全部以阁下名义登记的本公司股份有关。
4. 凡有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在会上投票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并在以举手方式表决或在以点算股数方式进行投票时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惟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5. 如欲委任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请删除「大会主席」等字，并在适当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无填上任何姓名，大会主席将担任阁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须由签署人简示可。
6. 如阁下并无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体投票指示，获委任为阁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决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该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项(包括对决议案的修改)投票或放弃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书面正式授权人士签署并注明日期。如股东为一间公司，则本代表委任表格须加盖法团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权人亲笔签署。如属联名股东，任何一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馀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填妥并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或经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电子邮箱为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为有效。倘若本代表委任表格乃经授权签署，据以签署表格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的副本)，必须连同本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或经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电子邮箱为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并不影响阁下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